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 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

貳、委託標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業務。

參、委託類型

總報酬固定收益型【Total Return Fixed Income】。

肆、委託額度及家數

- 一、委託總額度：至多 8 億美元整。
- 二、預計委託 4 家業者，每家業者 2 億美元。
- 三、同一集團旗下之申請業者以 1 家公司為限，同一集團若有 2 家以上業者申請，均視為不符資格。（所稱集團係指申請業者向上追溯至最上一層之集團）

伍、委託期間：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MBPSPF）首次實際撥存委託投資資本至保管機構之日起 5 年。（撥款時點由本會視經濟情勢決定）

陸、本基金投資要求

本基金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申請業者須具備高素質之投資研究團隊，豐富之資產管理經驗，嚴謹之投資程序與風險控管制度，依照前開法令及與本會簽訂之契約執行投資，投資規範如下：

- 一、目標報酬率：淨年投資報酬率需超過指定指標 US 3-Month T-Bill Yield Index 加計 2.5%之年目標報酬率。
- 二、績效評估

- (一) 本會於契約生效日滿1年後，得就受託業者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增加或減少受託業者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上開評定程序延長受託業者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 (二) 經本會評定增加之委託經營額度，應在本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會當年度預估總資產之10%。
- (三) 受託業者於契約期間曾因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情事致遭本會提前終止契約者，於契約終止後1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同類型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申請案件。

三、風險忍受度

- (一) 年化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為不超過6%。
- (二) 本會自契約生效日起滿1年後進行風險考核，並以季為每次考核評估基準期，檢視受託機構自契約生效日至當季季底之年化標準差。受託機構應視市場狀況控制風險忍受度於本會設定限額內，以達到本會所定目標報酬率。惟若年化標準差高於投資方針規定之上限時，受託機構須主動提出書面說明以供本會審核。

四、投資範圍

- (一) 投資標的：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受益憑證（含ETF）、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遠期外匯、利率期貨、外匯期貨）及經本會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

central government bonds, corporate bonds (including

convertibles bonds) , debentures issued by banks, asset securitization products, beneficiary certificates (including ETF) ,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for hedging purposes ,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for investment enhancement purposes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only allow interest rate swap, cross currency swap, convertible bond asset swap, currency forward contracts, interest rate futures contracts, and FX futures contracts) and other items to be added by the MBPSPF with written notice hereafter.

(二)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之附條件交易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

treasury bills, short-term bills, bank deposits, repurchase and reverse repurchase trades of government bonds, repurchase and reverse repurchase trades of short-term bills.

五、申請業者應於上述投資範圍內選擇投資標的，訂定經營計畫建議書，該經營計畫建議書之資產配置及投資方法即為受託期間應遵循之投資範圍與方針。

六、申請業者應於經營計畫建議書內，針對達成本委託案目標報酬率之投資策略詳為說明，內容應包括每年實現收益之具體方案，以作為評選之重點。

七、投資限制

(一) 中央政府債券信用評等限制：中央政府債券投資時，其國家主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下列任一要求：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 BBB-等級），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含 Baa3 等級）。投資後若遭降等低於前 3 項規定之等級，受託業者應儘速於 6 個月內伺機賣出。

- (二) 公司債信用評等限制：公司債係指由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公司債投資時，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下列任一要求：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 BBB- 等級），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含 Baa3 等級）。投資後若遭降等低於前 3 項規定之等級，受託業者應儘速於 6 個月內伺機賣出。
- (三) 投資金融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上述有關公司債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
- (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公司債券或金融債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
- (五) 投資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35%，單一受益憑證投資金額，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之 5%。投資於受託業者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重覆收取管理費用。不得投資未掛牌之封閉型基金及有閉鎖期之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之贖回期最長為一個月。
- (六) 投資於大陸地區債務證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於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
 2. 從事避險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投資部位係指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變動具有高度相關性。
 3.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

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

4. 每營業日所有未沖銷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兩種持有目的）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0%。
5. 因每日淨資產價值之波動超過上開規定之比例限制時，受託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20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比例至符合規定。

（八）閒置資金之信用評等限制：

1. 國庫券及公債之附條件交易投資時，其國家主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Baa3」等級以上（含Baa3等級）。
2. 定期存款投資時，存款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BBB」等級以上，或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Baa2」等級以上。存款機構之短期債務信用評等亦須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達「A-3」等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P-3」等級以上或Fitch IBCA LTD評定達「F3」等級以上。
3. 其餘短期票券投資時，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達「A-3」等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P-3」等級以上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F3」等級以上。
4.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機構或銀行存款之存款機構，投

資後若遭降等低於前3項規定之等級，受託業者應儘速於6個月內伺機賣出或處理。

(九) 受託業者獲得發行機構配發或被動取得本會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除本會另有指示外，受託業者應儘速於6個月內伺機賣出。

(十) 不得直接投資之規定
不得投資於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債券或中華民國政府之公債、國庫券。

八、申請業者必須針對本次委託經營案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應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說明風險管理方法，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其風險管理之流程至少應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與風險之監控；對於投資標的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九、申請業者如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經營計畫建議書中明確說明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需就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加以區分），並說明風險控管方法等，請依未來實際執行投資情形詳實規劃，具體清晰表達於計畫建議書中。

柒、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一、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並成立3年以上（以民國106年6月30日為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上）。

二、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全球管理之資產市值須超過等值50億美元。資產市值之計算，係以申請業者及其同屬同一集團之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總計之資產為限。

三、最近3年（以民國106年6月30日為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投資績效須高於本會所訂標準：

(一) 已受託固定收益型集合之累計收益率（須為多元固定收益策

略，以美元計價）須高於每年 US 3-Month T-Bill Yield Index 加計 2.5%之累計收益率。

- (二) 投資績效之衡量與表達應符合 CFA Institute 所訂之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GIPS) 要求標準（或其他國家相當之機構標準，但須提供該標準與 GIPS 相當之說明與第三方證明文件）。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 (一) 營運據點型態包括從屬公司（含子公司）、辦事處、代表處。
- (二) 申請業者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運據點，得委託國內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或金融業務之法人擔任服務團隊（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銀行等）。
- (三) 申請業者之客戶服務團隊至少 3 人，並應於申請時出具客戶服務團隊之簡歷資料。

捌、申請程序

一、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會網站(<http://www.fund.gov.tw>)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 1）
- (二) 申請書。（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申請業者授權書。（附件 4）
- (五) 管理費率報價單。（附件 5）
- (六) ○○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以下簡稱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 6）
- (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附件 7）

(八) 標封(包括資格文件及管理費率報價單等2種標封)。(附件8)

二、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申請及證明文件請以中文表達，若原證明文件非以中文表達者，請附中文譯本。第(五)至(八)項證明文件，取得契約簽訂資格之業者，於簽約前，應取得認證(詳如申請須知玖、評選程序四有關認證要求之內容)。

(一) 申請書1份。

(二) 切結書1份。

(三) 申請業者授權書1份。

(四) 管理費率報價單1份。(應另行密封)

(五)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1份。(若出具之合法登記證照影本，無法判別已成立3年以上或為資產管理機構之文字，應提供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

(六) 全球管理資產證明文件1份。(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

(七) 最近3年以美元計算之累計收益率高於本會所訂標準之累計收益率之證明文件1份。(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並於聲明書述明所管理集合係為多元固定收益策略。)

(八) 投資績效之衡量與表達應符合CFA Institute所訂GIPS要求之證明文件1份。(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並檢附會計師或第三方所出具最近3年內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證明文件之起始日須涵蓋收益率起算日。若為其他國家相當之機構標準，須提供該標準與GIPS相當之說明與第三方證明文件。)

(九)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應出具在台客戶服務團隊(至少3人)之簡歷資料。

2. 若客戶服務團隊為申請業者之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營

運據點，請提供組織關係圖；若申請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營運據點，請提供委託服務團隊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十) 經營計畫建議書一式 20 份（中文之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三、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遞期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專人送達本會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

四、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書表文件及內容不得有偽（變）造或不實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並查明屬實者，除所提出之申請案自始無效外，並依法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二) 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三) 如有其他因素考量，本會得隨時停止評選程序，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玖、評選程序

本會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費率議價及契約簽訂等 4 個階段。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將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規定者，始可進入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二) 申請文件必須齊全，不得缺漏，否則視為無效申請，惟其缺漏經資格審查小組衡酌事實狀況，認為不影響申請實質內容者，得經資格審查小組決議後，同意其限期補正。
- (三) 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

規定之無效申請：

- 1、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3、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第2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計畫審查原則上包含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兩道程序，本會將成立評審小組，針對業者提供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本會至多取前10名業者進行簡報審查。若資格審查合格之業者少於本會預定之簡報業者家數，本會得不進行書面審查程序，逕行進入簡報審查程序。
- （二）本會進行簡報審查時，將通知業者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業者應就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且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
- （三）業者簡報之書面資料及口語說明應以中文表達（申請業者可自備翻譯人員進行翻譯），簡報時除計畫建議書所列擬任投資經理人參加外，其餘參加人員自行決定，每一簡報業者至多推派6人（含翻譯人員）參加。
- （四）評審分數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本會至多取前6名業者入選第3階段費率議價。計畫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三、第3階段為費率議價：

- （一）管理費率報價單，係按委託資產淨值（以市值計算）以每年固定百分比之管理費率報價。管理費率報價單須於申請時密封提交本會，並於第3階段費率議價時，由本會進行開封確認。
- （二）本會將依計畫審查名次決定議價順位，並得依據各業者報價情形訂定底價，進行議價會議時，每一業者至多推派3人參加，由本會依議價順位分別議價，最多給予5次降價機會，費率議價結果低於（含等於）底價者依議價順序取得簽約資格，得標

費率即為其最後報價費率。如取得簽約資格之業者因故無法進行簽約，則由費率議價成功業者依序遞補取得簽約資格。

(三) 報價費率、議價費率及得標費率本會原則上不對外公佈。

四、第4階段為契約簽訂：

(一) 經本會審查決選後，取得契約簽訂資格者，應依本會所提供之契約進行簽約事宜。

(二) 由本會保管機構代理本會受託機構開立本會委託投資帳戶，並由受託機構遴選交易對象開立交易帳戶，惟受託機構、本會保管機構、交易對象及其他第三者間相互之往來與行為，不應損及本基金之權益。

(三)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全球管理資產證明文件、投資績效高於最近3年本會所訂衡量指標收益率之證明文件、符合CFA Institute所訂GIPS或其他標準之證明文件，於簽約前，須經客觀公正之第三者（依法可認證之機構，以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取得證明文件送交本會。

拾、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一、預定日程：

事 項	預 定 日 期
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公告日後20個工作天內
資格審查期間	收件截止日後10個工作天內
計畫審查期間	資格審查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
費率議價期間	計畫審查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
結果公佈	費率議價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
契約簽訂及撥款期間	另行通知

二、投件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考試院傳賢樓3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本會聯絡電話：(02)82367379、

82367375、82367374)

拾壹、其他事項

一、 委託報酬稅賦：

本會支付受託機構之委託報酬（即管理費），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予以課稅。受託機構所收受本會委託報酬為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扣繳後的淨額。另於委託期間，受託機構所適用之所得稅扣繳稅率如調降，該稅賦負擔減少之利益應全數歸屬本會，且本會得直接自應付予受託機構之款項中扣除之。

二、 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依本會書表文件格式填寫，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申請業者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更正處應由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

三、 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經營辦法、本會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檢查表

附件 1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填表說明 一、本表僅供初步檢核。 二、申請業者自行補充之文件請依序註明清楚。 三、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貳、申請文件（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已附者請打 v
一、申請書 1 份	
二、切結書 1 份	
三、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四、管理費率報價單（請密封）1 份	
五、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	
六、全球管理資產證明文件 1 份	
七、最近 3 年以美元計算之累計收益率高於本會所訂標準之累計收益率之證明文件 1 份	
八、投資績效之衡量與表達應符合 CFA Institute 所訂 GIPS 或其他標準之證明文件 1 份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十、○○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檢查結果：

檢查人：

申 請 書

附件 2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書表文件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民國 106 年 月 日公告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業者已詳閱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業者之義務。
- 三、本申請業者有意願辦理本案之要求。
- 四、本申請業者無條件同意貴會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業者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業者之資格，貴會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業者所提之財務、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
- 五、本申請業者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會之解釋為準，申請業者對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業者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業者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本申請業者所屬集團名稱為：_____，
所屬集團旗下僅由本申請業者提出本申請案。
- 八、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切結書
 - （二）申請業者授權書
 - （三）管理費率報價單
 - （四）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 （五）全球管理資產證明文件
 - （六）最近 3 年以美元計算之累計收益率高於本會所訂標準之累計收益率之證明文件
 - （七）投資績效之衡量與表達應符合 CFA Institute 所訂 GIPS 或

其他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八)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九) ○○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

申請業者名稱：_____（標準字體）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機 構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貴會之公告與申請須知，申請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及切結下列事項：

- 一、遵照申請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共同商定管理費率，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 二、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簽字等不法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業者負責。
- 三、所提出各項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 貴會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本申請業者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會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機 構 地 址：_____

登 記 證 照 號 碼：_____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業者授權書

附件 4

一、_____（以下簡稱本機構），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特指定_____為代理人（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以處理下列事務：【請勾選（一）或（二）】

（一）☐處理下列指定範圍內所列舉事項（請勾選，可複選）

☐申請本案之送件或補件

☐代表參與費率議價

☐本業務之簽約

☐其他_____

（二）☐全權處理授權人參與本次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一切事宜，包括本業務之簽約。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嗣後非經授權人以書面通知送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不生終止效力。

授權人(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職 銜：_____

簽 章：_____

被 授 權 人：_____（標準字體）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管理費率報價單

附件 5

標的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業者對上開業務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等申請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同意按委託資產淨值，每年以百分之_____之固定管理費率接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

（註：管理費率應以零、點、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字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否則無效。）

申請業者名稱：_____（標準字體）

代表人簽章：_____

標 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編號

資格文件封袋

申請業者名稱：

申請業者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編號

管理費率報價單封袋

申請業者名稱：

申請業者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